**社会救助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对符合市总工会《天津市劳动模范低收入帮扶办法（试行）》（津工通〔2020〕5号）有关文件精神。的困难人员。

**2.实施情况** 各区民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转介的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申请帮扶人员名录，各街道根据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本人及其配偶经济核查情况，对《确认表》进行初审，区民政局负责复审，汇总相关名单，上报市民政局救助处审定。

3、**实施主体**、各街道根据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本人及其配偶经济核查情况。

4、**下达预算**、市局根据审核确认后的人员情况下达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金，再又区民政局下拨到镇街，由镇街负责发放。

5、**绩效目标情况**、该笔资金到达区民政局账户后及时下拨至镇街，镇街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保障其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资金3.5952万元。**;**

**2.资金组成：**市级资金3.5952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2021年拨入3.5952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并及时发放3.5952万元。资金筹措到位情况与计划情况一致，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止，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获得救助金3.5952万元已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执行率100%，资金申请与支付手续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天津市劳动模范低收入帮扶办法（试行）》（津工通〔2020〕5号）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止，困难劳模表彰奖励3.5952万元由市局拨付到民政局后，民政局按照领导签字的拨款表第一时间将资金拨到街镇账户，街镇负责发放。该项目按照实施进度将救助资金按时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有效保障困难劳模生活，资金发放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受助人满意度95%。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将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签字后拨款表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位。补助人员数量为1人补助资金3.5952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补助资金发放率为100%，有效减轻受表彰人员经济负担。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进展顺利，补助资金发放率100%，发放及时率100%。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将1人生活困难表彰奖励3.5952万元拨付到民政局，民政局拨付到镇街发放到位。将根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